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玉簡字第52號

03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

07 被告 邱婉琳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2,162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  
12 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  
13 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4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 訴訟費用2,430元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162元為原告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20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主張：被告邱婉琳於111年4月2  
21 0日向伊借款3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8年4月20日，應按月  
22 本息平均攤還，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被告未依約繳  
23 納本息，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貸放  
26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債權金額計算清單等為憑，而被告對原  
27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非公示送  
28 達)，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30 項、第1項規定)，復依上開證物，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03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  
04 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莊鈞安